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双师师德师风标准深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2026-218

甲 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乙 方：北京慈爱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北写字楼一层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8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所属 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双师师德师风标准深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慈爱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双师师德师风标准深化建设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符合采购需求的招标结果为准，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交付内容	单位	交付数量
一、	开发智慧康养师德师风规范培训课程	套	1
二、	选树师德标兵，培育“劳职大先生”	项	1
三、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与实践 200 人次	项	1
四、	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管理体系	套	1
五、	开展教师企业实践锻炼 600 人天	项	1
六、	劳职大讲堂双师能力提升培训成果	项	1
七、	双师型队伍建设与人才梯队培育成果	项	1
八、	特聘教授、工匠引进与康养大师工作室建设成果	项	1
九、	虚拟教研室创新工作坊及课程改革成果	项	1

十、	教师创新团队课题研究指导成果	项	1
----	----------------	---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9,00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含税价）。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	开发智慧康养师德师风规范培训课程		1 套	49,200.00
1	邀请正高级职称专家进行讲座课程框架与标准制定，并进行讲座。	20,000.00	/	20,000.00
2	脚本与教学方案开发	16,000.00	/	16,000.00
3	示范课视频拍摄支持	5,000.00	/	5,000.00
4	后期制作与资源包装	8,200.00	/	8,200.00
（二）	选树师德标兵 4 名，培育“劳职大先生” 2 名		1 项	36,800.00
1	培育师德标兵 4 名	25,000.00	/	25,000.00
（1）	标准制定与评审方案设计	5,000.00	/	5,000.00
（2）	材料初审与实地访谈	10,000.00	/	10,000.00
（3）	集中评审与答辩	3,500.00	/	3,500.00
（4）	宣传展示与事迹报告	6,500.00	/	6,500.00
2	培育劳职大先生 2 名	11,800.00	/	11,800.00
（1）	培养方案与导师组建立	4,800.00	/	4,800.00
（2）	企业实践与师德案例开发	3,000.00	/	3,000.00
（3）	成果总结与推广	4,000.00	/	4,000.00

(三)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与实践 200 人次		1 项	100,000.00
1	实践项目设计与师资准备	25,000.00	/	25,000.00
2	集中教育实施	55,000.00	/	55,000.00
3	评价与成果固化	20,000.00	/	20,000.00
(四)	校企双方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管理体系，形成激励制度 1 套		1 套	19,000.00
1	校企联合制度设计	5,000.00	/	5,000.00
2	激励制度细化	7,500.00	/	7,500.00
3	文本编纂与评审	5,000.00	/	5,000.00
4	专家评审	1,500.00	/	1,500.00
(五)	开展教师企业实践锻炼 600 人天		1 项	200,000.00
1	高级师资企业实践	80,000.00	/	80,000.00
2	新入职及骨干师资企业实践	120,000.00	/	120,000.00
(六)	开展劳模大讲堂双师能力提升培训 250 人天		1 项	17,500.00
1	教学设计与案例	7,500.00	/	7,500.00
2	集中授课与工作坊	10,000.00	/	10,000.00
(七)	开展双师型队伍建设，培育劳模学者 1 名，青年骨干 2 名		1 项	222,400.00
1	双师队伍建设，培育劳模学者 1 名	127,000.00	/	127,000.00
(1)	标准制定与培养方案设计、培训	14,000.00	/	14,000.00
(2)	帮扶带专业群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培训，专业群教师 10 人（包括培训费、交通食宿费等）	84,800.00	/	84,800.00
(3)	教学成果展示费	28,200.00	/	28,200.00

2	双师队伍建设，培育青年骨干 2 名	95,400.00	/	95,400.00
(1)	标准制定与培养方案设计、培训	25,600.00	/	25,600.00
(2)	帮扶带专业群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培训，专业群教师 8 人（包括培训费、交通食宿费等）	69,800.00	/	69,800.00
(八)	聘请特聘教授 2 人、工匠 1 人，建设康养大师工作室 1 个		1 项	274,100.00
1	聘请特聘教师 2 名	83,000.00	/	83,000.00
(1)	聘请特聘教师	68,000.00	/	68,000.00
(2)	帮扶带专业群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培训，专业群教师 2 人（包括培训费、交通食宿费等）	15,000.00	/	15,000.00
2	聘请行业工匠代表 1 人	94,820.00	/	94,820.00
(1)	现场技艺示范与实操带教	60,880.00	/	60,880.00
(2)	组织专业群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培训，专业群教师 4 人（包括培训费、交通食宿费等）	33,940.00	/	33,940.00
3	建设康养大师工作室 1 个	96,280.00	/	96,280.00
(1)	工作室组织专业群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培训，专业群教师 6 人（包括培训费、交通食宿费等）	54,960.00	/	54,960.00
(2)	工作室设计与建设	25,000.00	/	25,000.00
(3)	运营与宣传展示	16,320.00	/	16,320.00
(九)	开展虚拟教研室创新工作坊 5 次，完成 5 门课程改革		1 项	229,000.00
1	开展创新工作坊 5 次	152,000.00	/	152,000.00
(1)	需求诊断与方案设计	20,000.00	/	20,000.00
(2)	工作坊组织实施	72,000.00	/	72,000.00

(3)	成果提炼与评审验收	60,000.00	/	60,000.00
2	完成 5 门课程改革	77,000.00	/	77,000.00
(1)	需求诊断与方案设计	9,000.00	/	9,000.00
(2)	工作坊组织实施	40,000.00	/	40,000.00
(3)	成果提炼与评审验收	16,000.00	/	16,000.00
(4)	跟踪指导与持续改进	12,000.00	/	12,000.00
(十)	针对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开展课题研究 3 项		1 项	211,000.00
1	课题立项与设计	36,000.00	/	36,000.00
2	研究实施与过程指导	85,000.00	/	85,000.00
3	数据调研与实验验证	35,000.00	/	35,000.00
4	成果提炼与高水平论文	40,000.00	/	40,000.00
5	结题评审与成果转化	15,000.00	/	15,000.00
总价（元）				1,359,000.00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4.1.1 双方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完成 召开项目启动会，确定开发智慧康养师德师风规范培训课程大纲后，甲方确认乙方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标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271,8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4.1.2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待本项目财政专项配套资金到位后，不晚于 2027 年 3 月 15 日支付其余尾款，即人民币（¥1,087,2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1.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 110906703810801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内容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6.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6.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6.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6.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6.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6.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6.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正常、安全运行；

6.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6.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6.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6.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书面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交了全部合同成果，并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的，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5 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所供服务和货物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在质保期内服务和货物出现的故障乙方能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需要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解决。乙方人员到达现场不能及时作出处

理的，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可行的解决方案。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合同成果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如一年期限届满前，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且甲方已向乙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双方妥善协商或有权部门作出处理结果后返还。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双方协商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本次项目建设中的所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清单、调研报告）所有权（知识产权

及无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支付违约金。

5.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予以扣除。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 北京慈爱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合同专用章 名 称： (印章) 北京慈爱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王世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闫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政编码： 100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84431618

附件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实施规格要求
一	师德师风标准深化建设	
(一)	开发智慧康养师德师风规范培训课程	基于国家职业教育政策法规及养老行业师德规范要求，系统设计课程体系，组建专家讲座及完成配套示范课视频录制及后期，具体包括； 1. 组建课程开发团队，邀请师德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联合行业伦理顾问、政策法律专家，通过集中研讨，联合开展培训课程研制工作，产出包含课程目标、课程模块、评价指标与案例库的《课程教学大纲》。 2. 组织专家讲座，依托专业群产教融合平台，邀请高校师德研究专家、行业伦理顾问或政策法律专家参与，讲授师德师风相关培训讲座，总时长不少于 8 学时，并录制讲座视频。 3. 统筹示范课视频拍摄与制作，配套完成教学课件、案例图等资源开发，形成完整课程资源包并上传至培训平台。包括：撰写 3 套示范课脚本方案。拍摄制作 3 条示范课微视频，每条时长 6—8 分钟，格式为 MP4，分辨率 1920 * 1080P，配专业字幕与统一包装。并制作配套的案例图等教学资料。
(二)	选树师德标兵，培育“劳模大先生”	1. 培育师德标兵 4 名 (1) 联合专业群产教融合成员单位，组织师德专家、行业代表等共同制定师德标兵评选标准。 (2) 分阶段推进评审工作：材料审核、访谈，集中评审，选树师德标兵 4 名。 (3) 统筹完成宣传展示工作，制作 1 部不少于 2 分钟

		的标兵事迹短片，和 1 份事迹合集。 2. 培育“劳职大先生”2 名 （1）导师组为 2 名“劳职大先生”建立个性化培养档案，制定阶段目标与考核。 （2）组织赴养老机构实践，导师指导实践并收集养老机构典型案例。 （3）撰写 2 篇师德建设案例报告，并进行专业群分享。
（三）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与社会实践 200 人次	基于专业群产教融合企业，组织师生分批次深入养老服务一线，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与社会实践体验，具体包括： 1. 由行业导师进行项目设计并进行师资准备。 2.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与社会实践不少于 200 人次。 3. 汇总实践成果（照片视频、学员心得等），评价实践效果，形成实践总结报告。
（四）	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管理体系	1. 组建不少于 4 人的校企联合工作组。 2. 调研并拟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培养路径、考核指标与激励办法框架，形成细化的激励制度初稿。 3. 组织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形成《双师型教师队伍管理体系与激励制度》试行稿 1 套。 4. 在共同体单位试行《师德师风评价标准》。
（五）	开展教师企业实践锻炼 600 人天	1. 依托专业群产教融合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实行双导师制，企业导师制定专任教师个性化成长辅导方案。 2. 开展不少于 200 人天的高级师资实践锻炼。 3. 开展不少于 400 人天的新入职及骨干教师实践锻炼。 4. 汇总教师企业实践总结材料 1 套。

(六)	开展劳职大讲堂双师能力提升培训 250 人天	1. 制定劳职大讲堂双师能力提升培训计划。 2. 邀请专家进行不少于 250 人天的劳职大讲堂双师能力提升培训。 3. 规范培训过程，形成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七)	开展双师型队伍建设，培育劳职学者 1 名，青年骨干 2 名	1. 组织高校师德专家、康养行业导师、企业实践指导等共同制定培养标准，设计并指导实施“劳职学者、青年骨干”培养方案。 2. 劳职学者帮扶带培训：组织“劳职学者”及不少于 10 名专业群教师参加相关领域培训。 3. 骨干教师帮扶带培训：组织“骨干教师”及不少于 8 名专业群教师参加相关领域培训。 4. 成果展示：成果分享展示，形成阶段性培养报告
(八)	聘请特聘教授 2 人、工匠 1 人，建设康养大师工作室 1 个	1. 面向产教融合成员单位及行业资源，聘请特聘教授 2 名，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工作任务。负责技术指导、实训项目开发、政策解读咨询等相关工作，指导师生共计不少于 85 人天。帮扶专业群至少 2 名教师参加对口培训。形成年度《特聘教授服务总结报告》。 2. 聘请行业工匠代表 1 名，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工作任务。负责现场技艺示范与实操带教，开展技能培训。指导师生共计不少于 76 人天。帮扶专业群至少 4 名教师参加对口培训。形成年度《行业工匠服务总结报告》。 3. 建设康养大师工作室 1 个（挂牌运行）。 （1）形成工作室运行相关机制，重点打造工作室的精神内核与文化氛围。满足产业需求对接、师生培训、校企合作交流的需求。 （2）组织工作室运行与文化宣传展示，统筹组织行业交流活动，至少帮扶 6 名专业教师参加对口培训或研修

		等。 (3) 总结工作室年度使用情况, 形成《康养大师工作室服务报告》。
(九)	开展虚拟教研室创新工作坊 5 次, 完成 5 门课程改革	1. 组建由高校教研专家、康养行业技术专家及教学骨干组成的虚拟教研团队, 制定虚拟教研室工作方案。 2. 开展不少于 5 次的虚拟教研室创新工作坊研讨。 3. 跟踪指导教学团队完成 5 门课程的教学改革。
(十)	针对教师创新团队建设, 开展课题研究	1. 聘请高级职称专家指导 3 项课题的研究, 提供研究过程指导, 不少于 150 人天。 2. 指导开展数据调研与实验验证, 不少于 45 人天。 3. 指导成果提炼与论文撰写, 不少于 50 人天。 4. 指导课题团队凝练研究成果, 不少于 20 人天。发表不少于 1 篇学术论文。

序号	交付内容	单位	交付数量	交付标准
(一)	开发智慧康养师德师风规范培训课程	套	1	1. 课程开发专家组名单。 2. 研讨过程材料。 3. 《课程教学大纲》1 份。 4. 不少于 8 学时的专家讲座材料, 包括专家简介、课件、录制视频等。 5. 3 套示范课脚本及配套的案例图等教学资料; 3 条示范课微视频, 每条时长 6-8 分钟, 格式为 MP4, 分辨率 1920 * 1080P, 配专业字幕与统一包装。
二、	选树师德标兵, 培育“劳职大先生”	项	1	1. 师德标兵评选标准。 2. 师德标兵评审过程材料。 3. 1 部不少于 2 分钟的标兵事迹短片和 1 份

				事迹合集。 4. “劳职大先生”个性化培养档案。 5. 2 篇师德建设案例报告。
三、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与实践 200 人次	项	1	1. 师德师风教育与实践设计方案。 2. 不少于 200 人次的师德师风教育与实践过程材料。 3. 1 份实践评价总结报告。
四、	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管理体系	套	1	1. 不少于 4 人的校企联合专家组名单。 2. 1 份制度调研报告。 3. 专家评审材料。 4. 《双师型教师队伍管理体系与激励制度》试行稿 1 套。 5. 不少于 2 家共同体单位试行师德师风评价标准的证明。
五、	开展教师企业实践锻炼 600 人天	项	1	1. 20 名企业导师名单及专任教师个性化成长辅导方案 1 份。 2. 不少于 200 人天的高级师资实践过程材料。 3. 不少于 400 人天的新入职及骨干教师实践过程材料。 4. 教师企业实践评价总结报告 1 份。
六、	劳职大讲堂双师能力提升培训成果	项	1	1. 劳职大讲堂双师能力提升培训计划 1 份。 2. 不少于 250 人天的劳职大讲堂双师能力提升培训过程材料 1 套。 3. 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1 份。

七、	双师型队伍建设与人才梯队培育成果	项	1	1. “劳职学者、青年骨干”培养标准及培养方案 1 份。 2. “劳职学者”及不少于 10 名专业群教师参加相关领域培训材料 1 套。 3. “骨干教师”及不少于 8 名专业群教师参加相关领域培训材料 1 套。 4. 成果展示及阶段性培养报告 1 份。
八、	特聘教授、工匠引进与康养大师工作室建设成果	项	1	1. 2 名特聘教授、1 名行业工匠签订的合作协议。 2. 《特聘教授服务总结报告》及《行业工匠服务总结报告》各 1 份。 3. 康养大师工作室挂牌及工作室运行相关机制 1 套。 4. 《康养大师工作室服务报告》1 份。 5. 帮扶 10 名专业群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培训材料。
九、	虚拟教研室创新工作坊及课程改革成果	项	1	1. 虚拟教研室工作方案 1 份。 2. 不少于 5 次的虚拟教研室创新工作坊研讨材料 1 套。 3. 跟踪指导教学团队完成 5 门课程的教学改革成果 1 套。
十、	教师创新团队课题研究指导成果	项	1	1. 3 项课题研究的过程性指导材料。 2. 指导课题团队凝练研究成果，发表不少于 1 篇学术论文。



